

法治头条

红岩英烈名誉和荣誉遭受网络侵权，重庆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依法打击治理

以法治力量捍卫英烈荣光

本报记者 倪弋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清明节前夕，各地各部门以多种形式缅怀英烈、致敬英烈。

英烈是闪亮的精神坐标，英烈荣光不容亵渎。近年来，司法机关对侵犯军人军属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捍卫英烈尊严荣光，在全社会高扬尊崇英雄的浩然正气。

重庆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依法维护红岩英烈名誉和荣誉，就是其中一例。从个案办理到多方守护，展现的是司法机关护卫英烈荣光的责任和担当。——编者

重庆市民韩先生至今记得，2023年底的一天，他在网上刷到一个视频时怒不可遏的心情。这是介绍国民党军统特务徐远举的视频。然而，视频中徐远举的头像并非其本人，用的是红岩烈士刘国鋐的肖像。

刘国鋐烈士194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长篇革命历史小说《红岩》主人公刘思扬的原型，也是红岩英烈的代表人物。1948年4月，刘国鋐烈士不幸被捕，因拒绝脱党，他于次年11月在国民党特务的大屠杀中英勇就义。这样一位为信仰而奋斗，宁死不脱党的红岩烈士，何以在网络中被污名？

韩先生是“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一名志愿者。作为重庆市民，他对红岩英烈尊崇有加。发现这些视频后，他第一时间将线索通过平台反映给重庆市检察机关。

英烈肖像竟“张冠李戴”给军统特务

“红岩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红岩精神不容亵渎，红岩英烈不可玷污。”接到线索后，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以下简称“五分院”）公益诉讼部门主任梁琴心情沉重。她认为，互联网平台中的不实视频、帖文既侵犯了红岩英烈的肖像，又使其名誉和荣誉遭受贬损，这些不实信息容易引起大众误解，尤其可能会对青少年的正确认知造成恶劣影响。

2023年12月，梁琴和同事即刻展开调查，发现这样的谣言并非个例。

与此同时，由于长期的网络传播，本该铭刻的英烈面容，正在流量中被污名化。由于当时这些图文、视频内容仍在网络上广泛传播，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

链接

公开道歉、消除影响，侵权责任承担方式更丰富

2017年至2022年间，陈某萍通过微信公众号刊发多篇文章、通过视频号发布短视频，歪曲史实，发表带有丑化、诋毁性质的不实言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侵害了叶挺烈士的名誉和荣誉。

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陈某萍通过全国性媒

侵害烈士名誉、荣誉，既担刑责也担民责

2023年5月至6月间，张某先后发布使用“美人计”“枪毙”等存在误导性词语的两条短视频，侮辱、贬损革命烈士陈尔晋、王曼霞，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决张某的行为构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张某发布道歉

梁琴发现案涉自媒体博主居住地及发账号注册地均在重庆市之外。一个新问题出现——重庆检察机关是否具有诉讼管辖权？

经调查，案涉红岩英烈近亲属均已不在人世，检察机关可以代为起诉，但法律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须由侵权行为地（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但本案涉及的是公共利益，如何理解确定案涉‘侵权结果发生地’？我们邀请高校法学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梁琴介绍。

论证认为，重庆市渝中区等地是烈士相关事迹与精神发生地、传播地，也是相关群体民族感情较为深厚的地域；重庆是主要侵权结果发生地，因此重庆检察机关具有管辖权。

利用网络技术全面取证固证

“我们不仅要做到全面取证，更要做到规范取证。”重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副主任刘一亮说。为此，在重庆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五分院从接到线索开始，反复与检察技术部门沟通，攻克取证难点，最终确定通过网络线上技术手段进行全面系统取证固证的方案。

通过技术手段，以“刘国鋐烈士照片”为关键词，检察官多次开展在线数据提取，共检索出30个不同账号发布的30条错用、滥用刘国鋐烈士肖像的帖子和视频。

“有一个账号拥有几十万粉丝，视频播放量很大，我们核实了自媒体博主的真实身份，锁定了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某某两名侵权行为人。”

2024年4月19日，五分院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两名被告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就烈士肖像做更正说明。

两名被告表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责任。2024年9月9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两案调解结案。调解生效后，两名被告分别在国家级媒体赔礼道歉，删除侵权视频，并制作发布介绍刘国鋐烈士事迹的宣传视频，消除不良影响。

一个案虽然办结，但检察官并未停下脚步。

“我们还以车耀先、陈然、何敬平、许建业等多名红岩英烈肖像作为图片搜索对象，在互联网平台检索出16个不同账号发布的16条滥用红岩烈士肖像照的视频，其中，烈士们的肖



上图：山东省枣庄市光明路小学学生在枣庄革命烈士陵园向无名烈士墓献花。

孙中喆摄

像被“张冠李戴”于国民党特务张界、郑蕴侠等人。”梁琴说，这说明此类现象并非个例。

多方合力全面保护英烈名誉

为何此类现象频出？究其原因，既有相关自媒体博主捍卫、尊崇烈士的意识不强，讲述历史、引用图片不严谨；也有网络平台公司对英烈人格利益保护重视程度不够，相关监管措施存在疏漏，对侵犯英烈合法权益行为的筛查、阻断机制不健全等因素。

有效预防和减少类似侵权情形发生，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效果，仅凭“起诉”并非唯一“解”，还需多方携手合作，才能形成捍卫英烈荣光的合力。

2024年5月10日，五分院向重庆市网信办发送《关于专项治理网络侵害红岩英烈人格利益的协作函》移送案件线索，建议对发布不实帖文、视频的相关自媒体博主按照网络安全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行

处理，推动开展红岩英烈人格利益网络侵权的专项治理，形成对红岩英烈人格利益保护的整体合力。

2024年8月30日，五分院向涉案网络平台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开展网络清理、实施红岩英烈肖像照片推送识别分级管理、建立侵害英雄烈士人格利益举报处断机制等工作建议。公司随即开展英烈名誉维护专项治理，删除90余篇侵权链接，并在平台上发布处罚公告，提示网民拒绝转发和传播侵权文章。

同时，该公司与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对接，创新人工智能图文审核识别模型，已嵌入审核后台上线运行，并在平台新增英烈利益侵犯举报通道，网民轻点举报键就能成为守护英烈的“云上哨兵”。

“让谣言止于法治，让忠魂归于荣耀。只有维护好烈士肖像、名誉、荣誉等人格利益，向全社会发出珍爱英雄、尊崇英雄的强烈信号，才有利于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的良好氛围，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凝心聚力。”五分院检察长蒋文军说。

保护英烈权益 守护精神家园

徐向春

守护英烈不仅是守护民族的精神家园，也是保护民族情感与社会信仰的应有之义。

从检察实践来看，侵犯英雄烈士人格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案件类型集中，以名誉荣誉侵权为主，侮辱、诽谤类案件占比最高；多数案件涉及通过网络言论、出版物、短视频等方式歪曲英烈事迹、丑化英烈形象或否定英烈精神；也有部分案件涉及未经授权使用英烈姓名、肖像从事商业活动；还有一些案件以“学术讨论”“还原真相”为名，实则传播虚假历史信息，损害英烈群体形象。

网络成为侵权主要场景，90%以上案件涉及互联网。侵权信息多发布于各类型网络平台，传播速度快、影响范围广，也导致存在侵权行为实施地与侵权结果发生地存在分离情形。此外，此类案件隐蔽性强、取证复杂，侵权人常使用隐喻、戏谑、剪辑视频等方式规避监管，需通过电子存证、IP追踪、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固定证据。

侵权主体多元化，存在个人、企业、网络平台等不同主体的侵权行为，如多数为网民个人发表不当言论，部分商业机构为营销目的滥用英烈形象或姓名，还存在网络平台因未履行审核义务，导致侵权信息传播等情形。

检察机关着力构建“刑事打击+民事追

责+行政监督+社会预防”的立体化保护体系，通过持续履职，实现了从个别保护到系统治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预防的深刻转变，使尊崇英烈成为全社会的法治共识，有效维护了英烈尊严和社会公共利益，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针对侵犯英烈权益案件，通过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侵权人责任，诉请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导致英烈利益受损的情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督促相关部门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等；针对涉嫌犯罪的侮辱英烈行为，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实现“刑事打击+民事追责”双重震慑。

下一步，针对侵犯英烈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将发现一起办理一起，坚决捍卫英烈尊严，通过高质量办案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今年是抗战胜利80周年，检察机关也将加大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力度，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对抗战英雄遗址、烈士纪念墓等抗战文物的保护利用。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



支队有关负责人说，公安机关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了禁毒工作整体质效。

“‘笑气’是一种具有成瘾性的气体，学名一氧化二氮，滥用‘笑气’危害巨大……”前不久，戒毒康复人员徐志英当起了宣讲员，介绍新型毒品和成瘾性物质知识。

徐志英因为吸毒三进三出戒毒所，耗尽了家财。后来在政府和家人的帮助下，他又重新振作，成功戒毒，创业成功。为了反哺社会，徐志英在自己厂房里建起安置康复之家，这些年自筹资金安置救助吸毒人员超过140名。

“禁毒工作不仅是政府的责任，更是全社会的共同行动。”温州市禁毒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基层毒品治理运行机制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基层单位、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资源共享、协同共治和优势互补，有效助力全民参与、多元共治格局的形成。

金台锐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引发社会关注。

虚假诉讼，俗称“打假官司”。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谋取非法利益。

近年来，虚假诉讼花样翻新，出现一些新的表现形式：有的虚构债权债务，以诉讼方式实现财产转移以规避限购、限售等经济调控政策；有的利用新技术，伪造电子签名等新型证据提起虚假诉讼；有的虚构新技术“在先使用”，以虚假诉讼干扰他人申报知识产权；等等。

此前，刑法修正案（九）增设虚假诉讼罪，两高两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明确了罪名认定标准，细化了查处机制。打击治理虚假诉讼有了更多制度保障。

然而，问题解决不可能一蹴而就。真正治理好虚假诉讼，特别是应对其中花样百出的新问题，就必须针对问题精准施策、形成合力。

不少地方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识别能力。如浙江法院设计开发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应用，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评估。一些地方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异常行为的预警、筛查、监管，对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虚假诉讼多发的案件类型，进行重点关注和审查，综合运用承办法官“询”查、关联案件“联”查等，避免虚假诉讼案件“蒙混过关”。

虚假诉讼一般是以民事诉讼形式出现，其本身又涉及刑事案件，这就需要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等形成打击合力。此前，山东一地检察机关在监督中发现企业诉讼中有虚构债权的嫌疑，立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很快查明其通过虚假诉讼转移公司财产的行径。这种“司法审查+公安侦查”的联动模式，有效破解了违法犯案查处难题。不同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也可以有效筛查可疑诉讼线索。例如重庆司法机关联合税务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筛查异常交易，发现涉及“套路贷”的虚假诉讼线索。各地可以更好探索建立司法、公安机关之间的虚假诉讼线索双向移送机制。

现实中一些诉讼当事人，明知自身不存在权利基础，却抱着“先去告告看”“输了不亏，赢了大赚”的心态，随意提起诉讼，侵害他人权益、浪费司法资源。对此，还要加强虚假诉讼相关法律宣传，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一些地方法院探索当事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也起到了明晰法律责任、普及法律知识的效果。

每一次对虚假诉讼的精准打击，都是对法治精神的生动践行。从技术筛查到协同治理，从刚性惩处到法治教育，一张日益严密的法律之网正在织就。“惩防结合、标本兼治”，通过法律利剑斩断利益链条，以诚信体系重构社会信任，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以案说法

“偷偷搬运”微短剧？法院认定侵权！

【案情】某视频公司委托某榕公司根据该视频公司提供或确认的微短剧剧本，制作单集时长不超过3分钟的视频短剧。双方确认，微短剧剧本及其他相关文字作品、短剧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衍生权利由某视频公司享有。

此后，以小说《重××》为剧本，改编拍摄的网络微短剧《恰××》在某榕公司短剧管理后台上线，微短剧在授权平台“某夏视频”小程序播放，其中第18集至第99集需付费观看。

短剧上线后，受到观众喜爱。但某视频公司发现，在某科技公司经营的“某小剧场”小程序中播放的微短剧《这××》视频内容展现的故事主线、剧情设计、人物设定、参演人员、视频时长均与《恰××》完全一致。某短视频APP的搜索结果显示，用户以为《这××》是微短剧《恰××》的别名，某短视频APP中微短剧《这××》的跳转链接将用户引导至某科技公司经营的“某小剧场”小程序。其后，某视频公司以著作权侵权为由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侵犯了某视频公司对涉案微短剧享有的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某科技公司赔偿某视频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4.6万元。

【说法】著作权法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微短剧作为新事物，能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呢？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虽然微短剧每一集的时长较短，不同于传统的电影和电视剧，但其仍有明显的主线和主题，若体现了作者在选择素材、拍摄角度、表现手法及画面编排等方面独特的构思等创造性劳动，应被认定为视听作品。

本案中，某视频公司委托某榕公司进行微短剧的摄制工作，呈现出的作品《恰××》属于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可以被认定为视听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的全面保护，侵权者应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此外，著作权法规定专有权利的目的是通过赋予创作者有限的垄断权，保障其从作品中获得合法经济收入的权利，以鼓励更多人投身到原创性劳动中，促使更多高质的作品得以产生和传播。在难以确定权利人损失及侵权人获利的情形下，侵权赔偿数额应综合考虑微短剧知名度、投资额度、热播时间、被诉侵权人主观恶意、侵权时间、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予以认定。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魏哲哲整理）

本版责编：魏哲哲

版式设计：张丹峰

浙江温州——

携手禁毒，基层力量“融”起来

本报记者 刘军国

希望。”王文变说，李某在自身努力和社区监督帮教下，戒毒出所后没有复吸，生活步入正轨。

近年来，温州探索构建起“党委领导、多元共治、专业支撑、法治保障、科技赋能”的基层禁毒社会化工作新格局。

说起禁毒社会化，当地很多人都知道社工陈乐晓和他的工作室。挖掘戒毒人员的深层需求，施以针对性治疗；根据服务对象特点，提供个案或小组服务……凭借13年的禁毒社会工作经验，陈乐晓将政府管理与社会

化服务相结合，运用专业知识为社会提供精准服务，点亮戒毒人员心中的希望。

目前，温州已有572名禁毒社工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通过全面的戒毒康复措施，全市戒毒人员的社区戒毒（康复）巩固率逐年提升。

科技赋能，提高了禁毒社会化的精准性。

“2024年，禁毒部门检测样本达2490份，依托数字平台进行60余次毒品溯源工作，成功消除50余处涉毒隐患。”温州市公安局禁毒